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MA 162412340302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EDD63L000238Cba 第 1 页 共 7 页

委 托 单 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

受 检 单 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

受检单位地址 修文县扎佐镇

项 目 名 称 2019 年 2 季度自检

样 品 类 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6777985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本报告引用报告编号为 EDD63L000238Cb 的检测结果。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8171770

编　　制：		签　　发：	
审　　核：		签发人姓名：	张有迪
检测日期：	2019.04.29~2019.05.06	签发日期：	2019.7.1

检 测 结 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有组织）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1102 日料罐吸尘	2019.04.29	张松、王鸿、韩继辉、胡建洪、陈乔明、张有迪、张忠楠、马瑞龙、杨华、庹祥杰	滤筒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1002 日料罐吸尘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1003 日料罐吸尘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902 日料罐吸尘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JX1103 加料门吸尘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3RX（日料罐吸尘器）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5RX（日料罐吸尘器）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4JX02（加料门吸尘器）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XCC4-1、XCC5-1、XCC6-1）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7RX 日料罐吸尘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7JX 加料门吸尘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4RX（日料罐吸尘器）			
	炼胶炉车间废气排放口（XCC1-1、XCC3-1）（旋流塔 1）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5JX02（加料门吸尘器）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OX1001 0 号机吸尘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XX1102 下顶栓吸尘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XX401 下顶栓吸尘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JX903 加料门吸尘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6RX 日料罐吸尘	2019.04.30		

检 测 结 果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9.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1102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1002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1003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902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JX1103 加料门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3RX（日料罐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5RX（日料罐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检 测 结 果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9.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4JX02（加料门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XCC4-1、XCC5-1、XCC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7RX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7JX 加料门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4RX（日料罐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炉车间废气排放口（XCC1-1、XCC3-1）（旋流塔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25
		排放速率 kg/h	/	---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EDD63L000238Cba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9.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5JX02（加料门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OX1001 0 号机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	25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XX1102 下顶栓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	25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XX401 下顶栓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	25
		排放速率 kg/h	/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JX903 加料门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9.0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6RX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	30
		排放速率 kg/h	/	---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

2. “/”表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 mg/m³，故排放速率不计算；

3. “---”表示 GB 27632-201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 测 结 果

表 2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SQP（TTE20152795）	2.5（mg/m^3）

报告结束

颗粒物数据说明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3”。

因委托方需要获知具体的数值，现提供本次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原始数据见下表，以下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EDD63L000238Cb 的原始记录，数据仅供参考。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9.04.29）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1102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1002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1003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RX902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8.6
		排放速率 kg/h	0.022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JX1103 加料门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7.4
		排放速率 kg/h	7.4×10^{-3}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3RX（日料罐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5RX（日料罐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排放速率 kg/h	/

颗粒物数据说明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9.04.29）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4JX02（加料门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XCC4-1、XCC5-1、XCC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7RX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7JX 加料门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4RX（日料罐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炉车间废气排放口（XCC1-1、XCC3-1）（旋流塔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炉车间排放口 A5JX02（加料门吸尘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OX10010 号机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4
		排放速率 kg/h	0.017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XX1102 下顶栓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颗粒物数据说明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9.04.29）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XX401 下顶柱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JX903 加料门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5
		排放速率 kg/h	0.016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9.04.30）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6RX 日料罐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为 2.5 mg/m³；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审 核 人：程艳红　　批 准 人：张[illegible]

批准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MA
162412340302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2190130924101C　　第 1 页 共 8 页

委 托 单 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

受检单位地址　修文县扎佐镇

项 目 名 称　2019 年 2 季度自检

样 品 类 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贵 州 省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No. 40307D0596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8171770

编 制：陈 [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签发人姓名：张有迪

审 核：程转红 签发日期：2019.7.8

检 测 结 果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石继雄、张松
采样点名称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6JX 加料门吸尘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2019-06-27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7-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标干烟气流量 $N·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7224
	排放速率 kg/h	/	---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3；

2.“/”表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 mg/m^3，故排放速率不计算；

3.“---”表示 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现场采样照片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6JX 加料门吸尘



检 测 结 果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石继雄、张松
采样点名称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3JX 加料门吸尘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2019-06-27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7-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标干烟气流量 $N \cdot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361
	排放速率 kg/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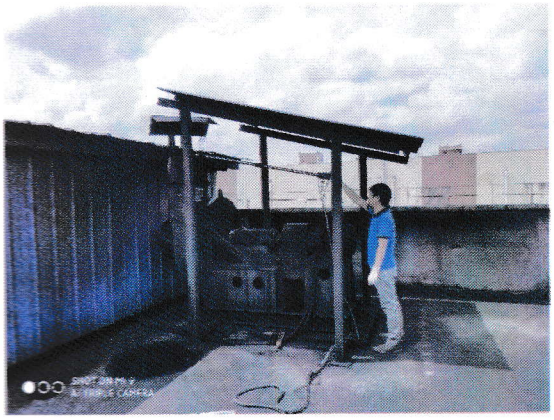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3；

2.“/”表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 mg/m^3，故排放速率不计算；

3.“---”表示 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现场采样照片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3JX 加料门吸尘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190130924101C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石继雄、张松
采样点名称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A7XX下顶栓吸尘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19-06-27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7-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12	4071
	排放速率 kg/h	/	---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

2.“/”表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 mg/m³，故排放速率不计算；

3.“---”表示 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现场采样照片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7XX 下顶栓吸尘



检 测 结 果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石继雄、张松
采样点名称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0X1101 0 号机吸尘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19-06-27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7-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标干烟气流量 $N \cdot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3766
	排放速率 kg/h	/	---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3；

2.“/”表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 mg/m^3，故排放速率不计算；

3.“---”表示 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现场采样照片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0X1101 0 号机吸尘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190130924101C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石继雄、张松
采样点名称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XX1002 下顶栓吸尘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19-06-27	检测日期	2019-06-27～2019-07-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标干烟气流量 $N \cdot 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12	5199
	排放速率 kg/h	/	---	

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3；

2.“/”表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 mg/m^3，故排放速率不计算；

3.“---”表示 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现场采样照片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XX1002 下顶栓吸尘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190130924101C

表 6: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5 mg/m^3	电子天平 SQP（TTE20152795）

报告结束

颗粒物数据说明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3”。

因委托方需要获知具体的数值，现提供本次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原始数据见下表，以下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为 A2190130924101C 的原始记录，数据仅供参考。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　果（2019.06.27）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6JX 加料门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5.9
		排放速率 kg/h	0.043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3JX 加料门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6.8
		排放速率 kg/h	0.023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A7XX 下顶栓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9.7
		排放速率 kg/h	0.039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0X1101 0 号机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9.5
		排放速率 kg/h	0.036
炼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BXX1002 下顶栓吸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5.5
		排放速率 kg/h	0.029

审 核 人：程转红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